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41號

原告 凜睿亞洲股份有限公司

菱一資產股份有限公司

家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家苑有限公司

兼 上四人

法定代理人 江承彬

原告 張麗淑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宜蕙等間關於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8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萬95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顧仁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書記官 葉佳昕